

國安局長蔡得勝在立院備詢時揭露中國正在發展「東風十六」、「東風二十一丁」彈道飛彈，用以對付美軍在東亞遂行軍事任務。由於是首度揭露，「東風十六」飛彈是否真為新型號飛彈，又或是「東風十五」系列的後繼改良型，並非我們討論之標的。重要的是，我國最高情報單位的此一說法，在在證明中國努力發展非傳統、或非對稱方式對抗美軍航艦的企圖。

美國海空軍的存在，是美國國家利益的重要戰略資源，用以保證美國在環太平洋區域遂行國家意志與政策，無論是在確保資源、貿易的流通與發展，或與盟國的軍事安全，都必須仰賴海空權的掌握。

中國做為崛起的強權，因國家利益需要而逐步走向海洋，面對美國在東亞區域擁有的軍事主導地位，中國軍方提出的解決方案，就是「反介入」(Anti-Access)戰略，阻斷、干擾美軍介入東亞地區事務的作戰能力。

壹、反干涉：中國對九六台海危機的回應

一九九五年台灣總統李登輝訪問母校康乃爾大學，登上美國本土。中國大表不滿，隨即發動兩波飛彈試射用以威懾台灣、美國，並揚言對台動武。美國為防情勢升級，兩次派遣航艦穿越台灣海峽、台灣東岸，用以對解放軍警告。此舉被北京解讀為干涉內政，解放軍也開始認真思考對抗美軍航艦的各種可能戰法，誓言「雪恥」。

此後約十年間，解放軍由各類戰術層面思考，主要的思維包含二戰時日本與美國的太平洋戰例、德國潛艦的作戰經驗等，以及近代前蘇聯對抗美國的經驗、英阿福克蘭戰役，乃至各類「外軍思想」，想方設法要找出可行的方案。一般而言，這些作戰方案的主要架構仍難脫傳統的作戰思考與工具，包括：

（一）潛艦反制：藉由潛艦較具隱蔽、難以發現的特性，抵銷美軍的海空技術優勢，得以使潛艦享有較高的機會接近美軍艦隊，並發動攻擊。

（二）戰機反制：此一方式是以岸基航空兵力對接近的航艦戰鬥群施行反艦飛彈攻擊。必要時，則藉由多機群、多方位的戰法對航艦發動飽和攻擊，基本上屬於「消耗戰」的思維。

（三）彈道飛彈：在九六年台海危機後，的將近十年間，此一思考相對屬於弱勢，甚至為各界嘲笑。認為要利用彈道飛彈攻擊移動中的目標，直如拿槍打蒼蠅一樣不切實際。

（四）長程反艦飛彈：主要是倚賴長射程的巡弋飛彈（中稱巡航導彈），此類飛彈具有長程、命中精準性高的優點。但缺點則是航速較慢，一旦被發現，就如同小飛機一般，較易遭擊落。

這些作戰想法在解放軍內部也造成論戰，除了實際作戰效益的爭議外，也包含軍兵種的資源分配。而實際的發展，中國幾乎是採上述方案同步發展的方式，至十五年後的2011年今日，都已初具戰力，其中則以彈道飛彈反制航艦的手段最為新穎。

貳、中國首創：反艦彈道飛彈（ASBM）系統

在全球軍事發展史上，彈道飛彈(ballistic missile)自二次大戰德國研發並進入實戰以來，就一直被定位為遠程武器，其打擊目標是敵方戰線後方的固定目標，從來不是機動目標。中國解放軍的二砲部隊、各軍區的導彈旅基本的任務設計與編裝也是基於此一準則設立。

換句話說，將彈道飛彈做為打擊航艦戰鬥群的用途，中國解放軍算是世界首創。讓彈道飛彈族系在遠程、中程、短程，戰略或戰術的區別之外，又多了一支新的族譜。

目前外界所能明確辨識出來的，主要就是「東風-21丁」彈道飛彈。此一飛彈的原始設計是做為車載的機動型彈道中程飛彈使用，射程約在2,000公里左右，在1991年量產服役。擔負的任務是用以打擊敵方戰線後方的指管中心、機場、補給、兵力集結點，以及城市等固定的大型目標。

東風21至今已有甲、乙、丙、丁四種衍生、改良型。其中的丙、丁兩型即為對艦攻擊型。其戰術構思與實際的接戰模式，外界仍無法確切知悉，但依照彈道飛彈特性、以及軍事科技的發展，我們可以進行合理的推估，其反艦作戰模式應為：

(一) 戰場偵測：以衛星、長程海空雷達組成偵測核心，隨時監控美軍航艦戰鬥群在太平洋開放洋面的動向，並描繪出大略的航向以推估美軍艦隊可能的戰略、戰術行動。

(二) 目標標定：一旦美軍航艦戰鬥群進入飛彈射程圈，將藉由更密集的偵察、預警機、水下潛艦、陸基雷達等精密標定、追蹤航艦戰鬥群的動態，並以具備「合成孔徑雷達」(SAR)的偵察機、衛星，精密辨識艦隊中何者為航艦。

(三) 發動攻擊：此一階段為最難把握部分。主因為

(1) 彈道飛彈由中國沿海發射，約需15分鐘的飛行時間才能接近目標區。

(2) 航艦戰鬥群具有反彈道飛彈能力：戰鬥群中的神盾級巡洋艦、驅逐艦都具有彈道飛彈的偵測、攔截能力。

(3) 船艦機動迴避：航艦戰鬥群在飛彈終端飛行的30秒鐘之間，以戰鬥速度航行約可在移動350公尺左右，使得單一彈頭想命中航艦更為困難。

(四) 彈群攻擊：為了解決前述的攻擊困難，藉由多彈頭(MRV)，或子母彈頭(sub-ammonization)的方式進行攻擊。換句話說，若以上述航艦30秒的移動速度350公尺計算，反艦彈道飛彈的終端目標將是半徑350公尺的圓形目標圈。若採彈群攻擊，將取得較佳的命中率。

參、航艦成政治目標

航空母艦問世後，很快便取代戰鬥艦(battleship)的地位，成為海上的霸主。也因為其具備的強大制海能力，得以掌握制海權，由軍事武器一躍成為國家的政策工具。也因此，在美國著意的運用下，航母的出現，就直接代表美國、美國總統的權力及意志。在這種情況下，航空母艦本身就是政治目標，擊沈、或擊退航艦也就等同擊敗美國。

這無異對解放軍構成極大的吸引力。事實上，中國與部分非西方國家向來認為，美國「霸權主義」正在國際體系中發揮重要的影響，並且具體地表現在美國對國際關係、國際金融、區域安全與各國內政的強勢干預。雖然，美國的干預並未帶有領土佔領的目的性，但此種干預往往帶著民主、人權的價值，並極度「熱心」的向其他國家推銷，在威權國家眼中無異是跟佔領土地一樣的亡國威脅。而航母，往往就是出現在衝突最前線的美國「霸權」代表。

因此，軍事上，擊敗或阻卻美軍航母戰鬥群，可有效確保中國在周邊水域軍事行動的自由，以及國家目標的達成。政治上，更可當成打敗美帝的象徵，在國內、國外取得重大的政治勝利與利益。

就如同二戰的史達林格勒一樣，對美國及其對手國而言，航空母艦同時具備軍事與政治政治意義，使得美中雙方軍事衝突都將高度聚焦在航艦本身，並使打航艦成為「反介入」作戰的核心議題。此在世界海軍戰爭史中不乏先例，例如德國的「俾司麥」(Bismarck)、日本「大和」號戰鬥艦，都是海戰主力、與國家象徵，同樣都成為對手頭號攻擊目標。然而，傷腦筋的是，解放軍航母在2015年前成軍後，也將成為中國海權與國力的重要象徵。但因戰力有限，遠較美國航艦脆弱，屆時也將成為美國海軍的頭號獵物。

肆、反介入作戰

一旦東亞週邊或台海有事，美中爆發武力衝突，能否成功攻擊、阻卻美軍航艦戰鬥群將是軍事行動成敗的關鍵要素。依照中國軍力判斷，中國反介入作戰設定可能包括：

伍、目標：

阻卻美軍。最高目標未必在於真正擊沈航艦，而在阻滯、困住、或對美軍造成襲擾，使其無法按照計畫進行。簡單說，就如同解放軍以往的「圍點打援」一般。

陸、作戰手段：

(一) 對航艦複合型攻擊：以中國首創的反艦彈道飛彈為主軸，搭配潛艦、海軍航空兵、陸基巡航飛彈、水面艦、匿蹤飛彈快艇所構成六道火力，層層防禦航空母艦接近中國劃設的「航艦禁航區」。必要時，這六道火網則相互搭配，主動打擊航艦戰鬥群。

(二) 壓制美日基地：對於美軍前進部署，駐紮在日本基地的海空兵力，則動用中短程的東風十五、二十一飛彈予以打擊。壓制作業能力，使其無法採取協調性作戰。

(三) 太空、網路攻擊：對美日的衛星發動軟硬殺。硬殺是以中國的反衛星飛彈，直接摧毀美日的偵察、通信衛星，軟殺則採取電磁干擾、高能雷射等手段，讓衛星失去作用。同時，主被動的網路作戰也展開，盡可能的干擾美日資訊作戰、通訊的能力。

類似計畫並非憑空想像，實際上已經在廣為討論，其中就包括近期美國海軍上將、美軍太平洋司令威拉德(Robert Willard)和「海軍作戰資訊中心」(Navy Operations for Information Dominance)副主任多塞特(David Dorsett)中將的言論。威拉德明白指出，東風-21D已經具備初始作戰能力(IOC)並已經進行了大量測試；多賽特說，即使這種導彈系統或許已具備初始作戰能力，但尚沒有以艦艇為目標進行測試的證據，但讓他更憂慮的是網絡威脅、雷射武器的運用和反太空武器能力。

柒、台灣角色自己決定

面對美中的潛在對峙，台灣雖為小國，但擁有的戰略地緣位置卻賦給極大的價值。事實上，美國知名的戰略專家卡普蘭(Robert D. Kaplan)便極力主張台灣戰略地位的重要，他認為中國經濟、能源安全考量，必須擴張海軍力量，這是極為自然的，以免海運命脈永遠控制在美國和印度手中。而台灣政治主權歸屬，則是左右美中雙方最後勝負關鍵一環。

基於此，台灣應撇開「邊緣化」的悲觀看法，以及虛無的「和平主義」論，紮實的強化軍事整備，展現自衛決心及能力，塑造區域安全貢獻者的角色。如此，才能爭取盟國的真實支持與合作。

最具體的選項與有效投資，就是強化制海權。除了傳統的水面艦、潛艦等昂貴投資外，台灣應採取非對稱的思維，以成本較低的陸基機動反艦飛彈、匿蹤巡邏艦等建軍途徑，以快速強化對周邊水域的控制能力。這也就增加了台灣在區域內的份量，逼迫對手、盟友必得重視台灣的事實存在。

更重要的是，台灣主權論必得打破「國際法」、「統獨」、等等法理、論述的無盡迴圈，而是以創造性的態度創設、強化台灣的主權。也就是，事實求是的執行國家主權，而軍事力量此一硬實力，就是確保主權的最佳執行者。也唯有此一條路，才能反制中國的反介入戰略！其他的外交做為、協防期待，都只是虛弱的安全麻藥。打破依賴者的形象，投資自我軍事防衛，台灣才有資格選擇自己的角色。

作者蘇紫雲為軍武研究家

(本文僅代表作者個人意見，不代表本智庫立場)